

普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普宁市统计局

普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5760个，从业人员3006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6.7%和157.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5.5%，零售业占64.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2.2%，零售业占57.8%（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60	30068
批发业	2046	1268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4	6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4	12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56	43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5	20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7	351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65	14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0	730
贸易经纪与代理	3	7
其他批发业	112	549
零售业	3714	17385
综合零售	182	7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8	127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67	65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9	29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36	229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12	174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8	12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6	74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06	253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60	30068
内资企业	5724	29912
港澳台投资企业	36	156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0.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负债合计 103.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9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8%（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0.77	103.03	284.99
批发业	108.15	78.91	186.9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3	1.11	3.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70	3.83	11.0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48	6.43	28.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76	0.48	1.8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9.35	38.09	97.0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3.22	26.15	34.2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70	1.74	6.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1	—	0.02
其他批发业	2.02	1.08	5.49
零售业	42.61	24.12	98.04
综合零售	8.14	7.44	2.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54	1.53	6.9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23	2.49	20.5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51	0.22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1	1.88	11.5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22	6.22	26.3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99	2.07	5.8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0	0.95	2.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68	1.32	20.5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9 个, 从业人员 2099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4% 和 108.2%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9	2099
道路运输业	94	1142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5	11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	76
邮政业	29	76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9.3%, 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9.5%, 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 (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9	2099
内资企业	148	20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0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负债合计 7.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4.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2	7.67	19.81
道路运输业	2.63	1.63	6.07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9	0.14	0.3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7	2.92	0.53
邮政业	3.12	2.98	12.9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25 个，从业人员 24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9%和 31.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3.3%，餐饮业占 66.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8.1%，餐饮业占 51.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5	2479
住宿业	75	1192
旅游饭店	8	259
一般旅馆	58	873
民宿服务	5	24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4	36
餐饮业	150	1287
正餐服务	122	1020
快餐服务	9	37
饮料及冷饮服务	7	6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0	143
其他餐饮业	2	2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5	2479
内资企业	225	24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9%；负债合计 1.6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1.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7.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9	1.67	5.50
住宿业	1.69	1.25	2.38
旅游饭店	0.72	0.66	0.39
一般旅馆	0.93	0.59	1.86
民宿服务	0.01	...	0.05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02	...	0.08
餐饮业	1.00	0.41	3.12
正餐服务	0.77	0.30	2.54
快餐服务	0.04	0.01	0.1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8	0.08	0.1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9	0.02	0.23
其他餐饮业	0.01	0.01	0.1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4 个，从业人员 141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8% 和 194.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4	14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1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1	2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	11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4	1415
内资企业	293	14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9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1%；负债合计 0.8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4% (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7	0.81	4.5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2	...	0.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2	0.06	0.8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3	0.75	3.66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84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86.4%。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6 个, 物业管理企业 155 个,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11 个,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24.6%和 428.6%。

2023 年末, 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03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48.9%。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19 人, 比 2018 年末下降 19.2%; 物业管理企业 1965 人,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589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6%和 412.2% (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4	36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96	919
物业管理	155	196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1	589
房地产租赁经营	21	125
其他房地产业	1	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4	3603
内资企业	382	3594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9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9.7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64.9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8%，物业管理企业 3.7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1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7.9%、5634.1%。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36.0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9.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3.7%（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9.71	236.05	50.56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4.90	222.05	44.88
物业管理	3.76	3.18	4.1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5	0.70	1.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9.90	10.12	0.41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37 个，从业人员 93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8%和 253.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2%，商务服务业占 95.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商务服务业占 95.0% (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37	9336
租赁业	77	469
商务服务业	1760	886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37	9336
内资企业	1824	9240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66
外商投资企业	1	6
其他统计类别	9	2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65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0.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5.5%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42	30.17	19.25
租赁业	0.77	0.46	1.08
商务服务业	83.65	29.71	18.1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

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3]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